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陕西西北耐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彬先生、曾佳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购陕西西北耐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3 号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；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；会议审议事项：《关于收购陕西西北耐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14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